

# 學者：責任制有存在必要 但應設退場機制

2020-06-21 00:03 聯合報 / 記者葉冠妤 / 台北報導



勞動部估算，適用責任制的工作者以保全為大宗，其次為社福機構監護工、住院醫師。圖／聯合報系資料照片

根據勞動部估算，適用責任制的工作者以保全為大宗，其次為社福機構監護工、住院醫師。六都產業分布雖各不同，但多年來均以保全人員為核備最大宗，占比高達九成。有學者建議，責任制有存在必要性，但應設立退場機制，定期檢討是否持續適用。

台大國發所副教授辛炳隆說，責任制核備人數少，有可能是事業單位的法律認知有誤差，以為勞動部公告適用等同自動生效，不須經過申請、核備程序，或便宜行事，勞資雙方已達共識就未進一步報請核備。

辛炳隆說，被指定適用責任制的工作者，應符合工時自主性高、工時不確定性高，以及工時拉長不致危及勞工生命安全等適用條件，像保全工時固定，就不符適用標準。交大科法所助理教授邱羽凡說，以月薪十五萬元的高薪白領為例，大部分可能屬委任經理人，不具勞工身分，沒有適用需求。

邱羽凡說，責任制最大問題是遭雇主濫用，所有勞基法無法解決的工時問題，就丟到這裡，像是黑洞，但勞動部未善盡把關原則，適用後如何避免勞工過勞，勞動部未提出相對應的保護政策，且地方政府的核備機制亦無標準。

但邱羽凡也說，廢除責任制恐無法真正解決問題，可能變相轉為承攬，更缺乏勞動法令的保障。

辛炳隆也表示，各國對工時規範都有豁免機制，他不贊成廢掉，但勞動部有必要重新檢討適用標準，應定期針對既有適用者做檢討，設立退場機制。